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 <u>本院</u>)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 <u>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u>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 <u>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u> 。	鑒於第一點已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設有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爰配合酌作修正。至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因已不再編列預算及員額，爰予刪除。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 <u>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u> ，得委外辦理。 <u>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督導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u>	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點規定。又考量近年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案件多屬相同標的逐年續辦，其性質已趨向機關內部例行事務，且辦理過程均有相關法令(如政府採購法)足資依循，由各機關本權責納入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之推動機制辦理，尚屬妥適，爰刪除該項有關業務委外應經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

		二、考量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五項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p>四、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p> <p>(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p> <p>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p> <p>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民間，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p>	<p>四、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p> <p>(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p> <p>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p> <p>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p>	<p>查本要點名稱及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分別訂有「民間」、「民間機構」及「私人」等詞語，經通盤檢討其內涵，均指委外案件之受託者，尚無區別規範之必要。又考量實務上委外案件之受託者，包含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等多元身分類型，為避免本要點與其他委外相關法令規定扞格，及兼顧文字體例一致性，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民間機構」、「私人」修正為「民間」。</p>
<p>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或其他委託民間辦理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p> <p>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就第七點所定委外辦理程序，依相關法令建立推</p>	<p>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p>	<p>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撥財政部，促參案件之政策法制、計畫輔導及履約管考等均由該部依規定辦理或督導；又主管機關為推動</p>

動機制。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為推動業務委外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組成專案小組。但各機關不成立專案小組，逕依前項推動機制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小組應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且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但新增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契約簽訂後二年內為之。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業務委外有訂定相關法令者，例如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向由該等機關依法定權責督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刪除但書規定。

二、為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就第七點所定委外辦理程序，依相關法令建立推動機制，爰增訂第二項。又上開推動機制，包含機關維持現行委外推動專案小組審議模式，或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等方式。至委外業務性質單純或案件數量較少者，亦得逕循行政程序，以公文簽陳擬辦方式於奉准後據以辦理。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又考量本要點自九十年五月四日訂頒迄今，各機關委外實務運作已臻成熟，為增進業務運作彈性及行政效能，爰予修正，主管機關得視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外案件性質、規模，所屬各機關得視組織性質、組設及預算員額規模、委外案件態樣等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組成專案小組；惟為使主管

		<p>機關掌握所屬各機關委外推動機制，各機關若經評估不成立專案小組，逕依其所定推動機制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但書規定。另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小組召集人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項。</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又配合現行第二項後段專案小組召集人規定移列至第四項，酌作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又為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訂定適宜之週期，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爰將現行每年檢討之規定修正為定期檢討。惟為周妥，新增整體業務委外案件（不含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相同標的重新招商或類此情形），應於契約簽訂後二年內檢討，爰增訂但書規定。</p> <p>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七、考量主管機關如成立專案小組，本得依其權責，審酌是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現行第六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	--	--

<p>六、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提供公共服務時，其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六、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修正「民間機構」為「民間」，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p> <p>(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應配合年度預算案籌編作業時程，依業務性質評估適合委外辦理之業務。</p> <p>(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p> <p>(三)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p> <p>(四)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p>	<p>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p> <p>(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p> <p>(三)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p>	<p>一、考量各機關近年業務委外案件，多係依原有內部運作機制，就相同標的逐年續辦，其性質已屬例行性、常態性業務。為簡化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款並刪除但書規定，由各機關配合年度預算案籌編作業時程，依業務性質評估適合委外辦理之業務，無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條件辦理。</p> <p>二、鑒於現代政府為增進公共服務品質，多推行線上申辦與雲端服務，或以數位科技工具輔助業務執行等多元數位治理方式，其相關資訊系統建置、數據分析及資料保存，均涉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維護等事項，自應遵循相關法令；採委外方式執行者，其受託者亦同。為期審慎，爰修正第二款，增訂委</p>

<p>定及<u>風險管理</u>（含<u>內部控制</u>）制度，對受託之民間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例如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提供<u>量化與質化</u>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p>	<p>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p> <p>(四)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u>機構</u>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u>機構</u>提供<u>量化及質化</u>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p>	<p>外案件之適法性評估，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辦理。</p> <p>三、修正第三款、第四款「民間機構」為「民間」，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又基於科技發展，各機關對委外案件受託對象之監督查核方式，部分已推動智慧轉型，改以數位化監控（如自動化績效儀表板、端對端資安動態檢測、數據品質自動檢核、物聯網與行動軌跡查核）或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等方式辦理，爰修正第四款，明定監督查核方式，不限於傳統書面報告或實地查核。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業已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爰該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主管機關之督導</u>，應包含<u>履約管理</u>、<u>人力運用狀況</u>、<u>經費收支情形</u>及<u>查核報告之複查</u>等項目。</p>	<p>八、<u>主管機關督導</u>，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u>契約履行情形</u>：<u>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u>，並確</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主管機關得自訂適宜週期檢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外辦理情形，及為賦予主管機關得視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外業務實際推動情形，訂</p>

	<p><u>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u></p> <p><u>(二)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u></p> <p><u>(三)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督導所屬各機關提升財務運用效能。</u></p> <p><u>(四)查核報告之複查：主管機關得複查所屬各機關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督導及查核結果得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u></p>	<p>定各項目重點檢討內容之作業彈性，爰僅規範主管機關督導包含之項目，並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再規範督導項目之具體內容。</p>
	<p>九、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適當安置：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p> <p>(二)優惠退離：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查政府推動委外政策，係為精簡政府職能及組織，惟近年委外業務多屬相同標的逐年續辦，或自始以委外方式推動，已無相對節餘人力。又各機關倘確因辦理委外致業務緊縮，須安置或精簡人員，「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員額管</p>

		<p>理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等規定已訂有相關規範。考量各機關若須安置或精簡人員，本可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點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十、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經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所屬機關(單位)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主管機關依總員額法規定，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p> <p>籌備中機關之業務性質經評估後得委外者，應即檢討規劃委外，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查基準法第九條已明定，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不得設立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員額管理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其附表，亦明定各機關員額控管及人力配置應落實業務委外化等四化之檢討，並將節餘人力調整支應其他業務或配合減列員額。考量各機關若有節餘人力配置需求，本可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點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所獲</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鑑於推動委外已成為各機關政策及業務之常態，所需經費多已依預</p>

	<p>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p>	<p>算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中程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中編列，並回歸概算審議機制辦理，毋須就委外經費來源另為規範，爰予刪除。</p>
	<p>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p> <p>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本要點自九十年五月四日實施迄今已逾二十年，實務趨於成熟，為簡化管考程序、減少報表填列作業，爰刪除委外辦理情形報送及列管之相關規定。嗣後各機關推動委外情形，由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列管。</p>
	<p>十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p> <p>(一)人力方面：</p> <p>1、為鼓勵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得比照總員額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實際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職）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人事總處配合</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鼓勵各機關推動委外以縮減政府人力及節省人事成本，現行訂有人力、經費及行政獎勵措施。惟未來各機關如因業務委外確有人力及經費節餘，其預算員額配置，應參照員額管理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其附表；年度概算籌編，應參照中程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考量施政優先順序與實際業務消長，本摺節用人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調整及編列，並循程序報行政院審議；至行</p>

	<p>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並由本院核定分配予各該主管機關運用。</p> <p>2、屬整體業務委外，經本院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部分業務委外，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p> <p>3、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定委外，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聘僱人員，聘期至業務實際交付委外時止。</p> <p>(二)經費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所撙節之經費，除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外，於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供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運用，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p>	<p>政獎勵事宜，則回歸由各機關逕依人事法規執行。復考量歷年尚無機關依現行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就節餘人力或經費依比例保留運用，且相關事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點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

	<p>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p> <p>(三)獎勵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p>	
<p>九、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十四、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非依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設機關，與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基於非常設組織性質或因應特定任務之特殊需要，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建立委外事項推動機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查行政院歷來推動中央行政機關業務委外化等四化方向之組織功能檢討，向未納入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並認定該等機關非屬本要點適用對象；又考量行政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機關，職掌事項重大且屬階段性特定任務，組織定位及業務屬性均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亦難以就其組織設置、業務職掌、人力及財務運用等面向評估委外，爰明定前開機關委外事項得由其自行建立推動機制，不適</p>

<p>十一、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機關，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五、<u>各機關業務性質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得以改制或新設為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式辦理。</u></p> <p>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機關，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改制或新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得依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行政法人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行第一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本點規定，內容未修正。</p>
---	---	--